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1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09年7月13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一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中国光大银行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5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最终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方案为准。

2、同意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洽谈并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于2009年8月6日上午九点半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投资中国光大银行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09-01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与光大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2.20元/股向光大银行认购其向公司发行的24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28,000,000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国光大银行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光大银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内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光大银行于1992年6月18日成立,现注册资本(即总股本)282亿元,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按2008年底的资产总额为标准,光大银行是中国第六大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银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光大银行资产总额为8,518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332亿元,每股净资产1.18元;2008年光大银行实现净利润73亿元,每股收益0.26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光大银行共有225家股东,持股超过5%的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公司(70.88%),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7.59%),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6.23%)。

本次投资标的为光大银行发行的24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2.20元,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28,000,000元,占光大银行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0.72%。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总金额

根据协议,本公司对光大银行的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28,000,000元。

●认购股数

本次认购光大银行240,000,000股普通股。

●股权锁定期

本次认购的光大银行股份自光大银行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光大银行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一年之后上市,前述36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将自动终止。

●交割

投资总金额的支付:本公司将于本协议签署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总金额存放在以银行名义并在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中,交割日前,双方均不得支取该账户中的款项;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于双方同意的日期,本交易将进行交割;在交割日,上述款项由银行转为银行资本金。

交割日:交割日为光大银行股权证签发之日。光大银行在交割日向公司签发证明本公司持有银行240,000,000股普通股的股权证。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内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股东权益的享有

本公司于交割日成为光大银行股东,并自该日起与光大银行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和履行同等义务。本公司在交割当年年度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高速公路主业经营及收益稳定,但业务过于单一。本次参股投资光大银行,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是公司进军金融业的有益探索,是改善本公司竞争能力的战略选择。

本次认购光大银行股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光大银行能否及何时上市,以及上市后的价格表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1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09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白云路8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09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2、提案内容:

(1)、关于投资中国光大银行股权的议案。

3、披露情况:

提案(1)的内容详见2009年7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09年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83731388-231、239

传真:(020)83731363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投资中国光大银行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09-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尚全先生和张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已连续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届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两位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独立董事。

公司对高尚全先生和张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09-0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H股获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批复(银监复[2009]第231号),同意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上市,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同意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发行H股及在香港上市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发行H股有关公告详见2009年6月6日和2009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09-020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27日
- 除权(息)日:2009年7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3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216,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共计派发股利12,987,000元。

3、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7月2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27日

2、除权(息)日:2009年7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3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持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股;持公司流通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股;持公司流通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4569688

传 真:010-8457571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A3

邮 编:1000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9-01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白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21日收到董事长马白玉女士的辞职申请。马白玉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马白玉女士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并无任何需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马白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新的董事长未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马白玉女士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抓住机遇,使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成为国内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董事会谨向马白玉女士在创业环保整个发展和壮大历程中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9-01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文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7月2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文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文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张先生确认其与监事会及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并无任何需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文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谨向张文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9-01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7月21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张文辉先生任公司董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张文辉先生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将选举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名独立董事高宝明先生、谢荣先生和邸晓峰先生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人选。

张文辉先生简历

张文辉,男,54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7月21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自1980年以来,张先生先后历任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四所副所长、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及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工会副主席等职务。张先生从2000年12月20日开始至2003年12月19日任本公司董事,自2003年12月1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张先生具有近三十年市政公用管理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水行业技术及运营,并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9-016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张明起先生主持会议。

出席会议的监事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文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提名李杨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李杨先生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条件,同意将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李杨先生简历

李杨,男,40岁,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于2003年获得天津大学环境工程管理硕士。李先生自1992年毕业后即任职于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部,负责生产运行管理工作;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担任副总经理,主要组织实施党建、工会、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管理经验较丰富;2004年3月,任水务运营分公司办公室主任,负责行政办公工作;2005年11月起,任阜阳水务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阜阳水务公司的全面工作,并在集团化运营管理上有一定的创新。李先生自2009年4月起任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李先生多年从事水行业运营管理工作,熟悉水行业运营技术和生产运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水行业运营经验。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明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明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09年7月21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张明起先生简历

张明起,现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2000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自1980年始在天津排水管理处工作,历任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组织部党务干事、排水二所、汽车队党支部副书记,排管处监察科副科长,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副厂长,东郊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2001年加盟本公司,并于同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办主任、组织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2006年2月任公司党群部长、工会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张先生自2009年2月24日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9-017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09年9月8日上午10点30分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5楼会议室举行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作为普通决议:

1.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相关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com.hk)网站上公布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说明:

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为"股东大会"。

(1)凡在2009年8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2009年8月10日至2009年9月8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09年8月7日名列在登记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可携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决权。

(3)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须以书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后),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托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托表格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需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须在大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4)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09年8月18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用来人、来函或传真传递。书面回复请采用所附"回执"或其复印件。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还须携带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的委托表格。

(6)预期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编:300381

电话:86-22-23930128

传真:86-22-23930126

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09年9月8日上午10:3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2009年 月 日

姓 名	
持股量A/H股	
身份证/护照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英文姓名全名(A股股东只填中文姓名)
2. 请随"回执"附上身份证/护照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3. 对"A/H"股、"亲自/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护照"三项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4.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09年8月18日或以前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政编码:300381

电话号码:86-22-23930128

传真号码:86-22-23930126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

本人姓名(附注1)

本人地址(附注2)

持有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H股(附注3),

股(附注4),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5)大会主席或地址为 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2009年9月8日上午10点30分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决议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赞成或反对。

决 议 案	赞成(附注6)	反对(附注6)
普通决议案:		
1. 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日期:2009年 月 日 签署(附注解)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在股东名册上所登记之全名(H股股东请同时填写中英文全名)。

2.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地址。

3.请划去不适用的股票类别。

4.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中与该等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5.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委派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字人签字认可,否则视为委托无效。

6.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某项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某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未填视为弃权。

7.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派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8.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人为公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9.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则应连同签署人经公证核实之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邮政编码300381)。采取传真方式送达亦为有效(传真86-22-23930126)。

10. 股东代理人代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携带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1.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须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填写;其中一份依据附注8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由股东代理人依照附注9于股东大会时出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2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7月28日支付2008年1月28日至2009年7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宁沪债

3、债券代码:12201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4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8日和1月28日。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28日和1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期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8宁沪债"的票面利率为5.40%。本次支付2009年1月28日至2009年7月27日半年期利息,即每手"08宁沪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21.6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27日;

2、兑息日为2009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9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宁沪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

联系人:于兰英、江涛

联系电话:025-84362700

传 真:025-84466643

邮政编码:210049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 系 人:韩喜悦、郑俊颖、王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电话:010-62267799-6946/6947

传 真:010-62231724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09-012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21日在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德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实施新增年产2200吨农药新制剂生产能力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新增年产2200吨农药新制剂生产能力项目,项目计划投资8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豆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发酵原料豆油的稳定供应,规避采购价格风险,控制生产成本,锁定经营利润,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2009年开展豆油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为:公司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或保值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保证金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保值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州海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聚焦资源,同意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湖州新奥特公司")与湖州海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海普公司")合并,合并后湖州新奥特公司继续存续,湖州海普公司予以注销。

湖州新奥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湖州菱湖镇工业区,主营:医药化工。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湖州新奥特公司95.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湖州新奥特公司4.9%的股权。

湖州海普公司,为湖州新奥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湖州菱湖镇工业区,主营:医药化工。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湖州海普公司5%的股权,湖州新奥特公司持有湖州海普公司95%的股权。

合并后湖州新奥特公司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该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9-02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由"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以上事项已经于2009年6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9-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林丽君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林丽君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林丽君女士自批复之日起正式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27日起对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

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或B级基金金额分别不应超过5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或B级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级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则对该级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级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27日起对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

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或B类基金金额分别不应超过5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或B类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从2009年7月23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增加办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